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b)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1/448)通过]

71/32.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严重关切可能爆发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外层空间变成军事对抗的舞台，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第 3 和 4 条的重要性，

意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一个严重危险，

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

强调严格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重申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需要巩固和加强该制度，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²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见 CD/1839。



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上述条约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2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7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注意到若干国家⁴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各国愿意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谈判论坛⁵ 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3. 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² 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但可采取其他措施，促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项目。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⁵ 见 S-10/2 号决议。